

#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106年5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60253483A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為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辦理違反本法之案件，視其違規態樣及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形，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案件，其定義如下：
  -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礙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違規案件視為情節重大，如濫倒廢棄物等。
  -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及電子遊戲場業等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特定行業者。
  - （三）一般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案件。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者，按違規面積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罰鍰裁量基準如附表一。

依本法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依所訂基準，按次處以罰鍰，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其裁量基準如附表二。

違反前項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者，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裁量基準如附表二。
- 四、情節重大案件依第附表一所訂基準，處原定罰鍰二倍以上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
- 五、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第一次以處罰違規行為人為原則，查無行為人時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負土地使用管理責任之人為處罰對象。

經要求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而不遵從者，第三次除處罰行為人外，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得併同處罰。
- 六、依本基準裁處後，如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之案件（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公告特定地區、臨時工廠登記、休閒農場輔導等），於申請案件核准或駁回前，得不予限期變更其使用及連續裁罰。
- 七、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酌以加重或減輕處罰。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違反使用面積	裁處對象	裁處標準 (第一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二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三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四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五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六次以上裁罰)
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行為人或管理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五千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管理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一萬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行為人或管理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行為人或管理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備註：按次處罰，其期間之計算，為前次處分書所規定之改正期間，並自送達之日起開始計算，其罰鍰裁量數額依未回復改善之面積所訂級距執行之。

附表二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裁量基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以 上）
情節重大案件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對該違規土地（或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	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特定行業案件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對該違規土地（或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	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一般案件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處以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管理義務。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依附表一同時併處行為人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或恢復原狀。	除作為住家（農舍）使用，皆依本法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